

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7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项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所属标段
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浙江省新华书店 集团馆藏图书有 限公司	33%	标段三

2. 合同价格：

合同实洋约40万元人民币。包括图书、劳务、运输、仓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所供图书数量、质量、网采及现采时相关要求、免费提供图书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采购）文件；
- (3) 招标（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中标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所供图书中如发现有盗版图书，纸张环保不达标、内容错误等问题而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立即取消图书协议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要求：

1. 征订图书的订单，45 天到货率不低于 85%，三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0%，专业书四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5%。

2. 现场采购的订单，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到货率不低于 95%，不能到货的图书，乙方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

3. 对于甲方急采、急订的订单，乙方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快到货。

交货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 验收

(1) 验收的标准：

①图书数量准确无误；②质量符合要求；③按时间节点完成图书编目、加工、上架等系列工作。

(2) 图书退换

①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②到馆图书与现采清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③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④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采购方误订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无条件退货。

⑤退换图书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其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付款

9.1 验收合格，并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按年结清货款。结算金额=验收的图书码洋×(1-中标下浮率)。

9.2 履约保证

9.2.1 乙方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9.2.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报告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0. 售后服务

(1) 定期向用户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及相关电子版书目数据(MARC 采访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字段和格式同需方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

(2) 深入用户，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信息。根据需要实行个性化定制。

(3) 积极协助用户开展相关读书活动，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4) 免费组织用户现采，现购、外采时，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所提供的图书品种不少于 5 万种，参加新书展销会及相关活动。

(5) 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万册的馆藏图书倒架整理服务。

(6) 对因定制、合作等原因出版社无法直接供货的，京东、当当等电商平台的自营店或孔夫子网等较高口碑的旧书服务网站进行采购，统一按中标折扣供应。

(7) 合同期内可以为学校提供 2 个的勤工俭学的名额。

(8) 配合学校在图书馆举办名家讲座及专业培训。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

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 除《政府采购法》 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对中文图书采购经销商的到馆加工要求》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